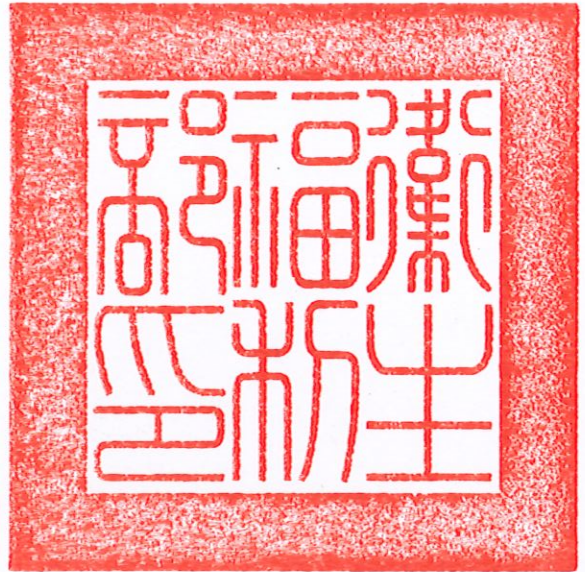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0586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氟苯並嘧啶氨基甲酸之檢驗」

部長 薛瑞元